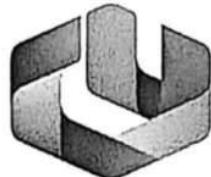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
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CHI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99号；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76；
- 2、项目名称：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服务内容：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 （3）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8月、9月、10月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3.2、供应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土壤学或测绘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提供最近连续近3个月社保证明)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磋商文件的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4、售价：0元

备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执行，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四、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系统上传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投标准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席位十二(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0-3289270

地 址：商丘市府前路 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 281 号选煤设计院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148093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148093033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府前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892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281号选煤设计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148093033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项目说明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
6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7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1950000元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两次报价，采购清单及技术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否则，报价无效。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10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付款方式	按财政拨付进度情况分批次拨款。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	不接受

	体磋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5	异议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网上进行匿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6	澄清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所有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答复，澄清、修改文件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澄清、修改文件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24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优惠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签字和盖章要求：本项目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磋商文件中要求或注明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以保证该项目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项目资料不予认可。
28	响应文件份数	固化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程序	1、开标准备； 2、签到； 3、开标； 4、开标记录表； 5、开标结束； 6、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31	磋商报价说明	<p>报价时考虑的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 3、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应该包括交通费用、利润、税金、成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 5、本项目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采购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3人及以上单数</p> <p>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p>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定标原则：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人要求签定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人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	是
36	成交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8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为准。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41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其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

		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内</p>
43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0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44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 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 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p>

	<p>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7、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特别注意：</p> <p>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供应商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准到、响应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p>
--	---

	<p>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最新版工具箱详见交易中心网站。</p> <p>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5、关于在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平台优化升级功能，供应商可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p>
46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p>
47	<p>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	---

注：供应商须知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参与采购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得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9.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回复（发布时间为发出时间），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2 澄清或修改信息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磋商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磋商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4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4.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磋商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应固化、加密并确保上传成功。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日期前将固化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成功，递交位置应是磋商文件中指明的位置。

16.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认可。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18. 磋商

18.1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初步评审

20.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0.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

为无效磋商。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服务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B、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C、服务质量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E、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0.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1. 磋商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网上递交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

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

22. 综合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过程要求

24.1 磋商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

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中标人(成交)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合同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3 成交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7.4 违反27.1条、27.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8. 处罚

2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以下方式处理：(1)记录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2)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供应商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项目包括数据及数据库成果（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据库建设），文字报告成果（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类型图编制报告、土壤属性图编制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边界校核报告、土特产品专题调查报告、土种志、土壤志等），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市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土特产品优化布局图等），以及国家、省要求完成的相关工作。

二、工作标准与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国家统一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主要有：

-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1)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程与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保密要求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成交人。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然后磋商小组各评委打分情况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平均得分，最后计算各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最终按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当平均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企业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日期开始计算或若无审计报告则提供公司财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2025年8月、9月、10月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中小微企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15%</p> <p>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审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承担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企业实力 (8)	<p>(1) 投标人具有三普成果汇总相关专利的得5分。（提供相关材料）。</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人员 (17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壤类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参加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培训班的并取得合格证，得4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测绘类或土壤类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参加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培训班，得3分；</p> <p>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测绘类或土壤类高级工程师（含高级）且参加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培训班的并取得合格证。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开标之月前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认知、前期工作准备、编制依据、技术流程、技术方法等）。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安全措施等）。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10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及分工、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8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6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对质控内容作出详细介绍，质量控制措施简便易行，并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要求。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6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不限于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4分；内容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保证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成果管理保证措施。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存储数据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描述具体、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5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①根据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企业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不包含各类承诺书）上传至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供评审小组核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以上 6 项资料中，涉及资格审查的资料未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否决其投标，涉及客观加分项资料未上传的不加分，涉及非资格审查资料和客观加分项资料不做强制要求。②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应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

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磋商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评审的；
- 2、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8、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 9、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条件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修正后的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代理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依法确认，_____（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成交人响应文件
- 1.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1.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1.5 成交通知书
- 1.6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 2.1 项目名称：
- 2.2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
- 2.3 成果提交期限：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四、支付方式

五、违约责任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仲裁委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平原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甲方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甲方的要求。

七、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单位、代理机构盖章即为生效。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代理机构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姓 名: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上述人员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参加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日期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成员组成表

七、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2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声明函必须明确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否则，声明函无效。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填写提供

附件：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仅供参考用于二次报价不需要做到响应文件中，如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作无效标处理。